

嘉政字〔2024〕39号

嘉祥县人民政府
关于划定嘉祥县烈士陵园保护范围的批复

县退役军人事务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划定嘉祥县烈士陵园保护范围的请示》（嘉退役军人呈〔2024〕1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划定嘉祥县烈士陵园保护范围。保护范围为东至嘉祥县萌山老年公寓，南至规划路，西至东关居民区，北至横山，面积为14034.8平方米。

二、你单位要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》《烈士褒扬条例》《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

切实加强对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管理，保持陵园庄严、肃穆、
清净的环境和氛围，防止陵园被非法侵占。

特此批复。

嘉祥县人民政府

2024 年 7 月 26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